

酒癮防治常見問答集：

Q1: 雲林縣酒癮防治及酒癮治療資源洽詢專線？

A1: 05-5370885

Q2: 如何申請雲林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？

A2: 聯繫本縣酒癮治療醫院或診所酒癮承辦窗口進行諮詢後(如確認看診時間、醫師等)再至酒癮治療合約機構看診，經治療團隊說明後，簽署知情同意書及相關資料蒐集同意書，並具結表示未有同時至其他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或重複請領補助，或遭取消補助資格等情事後進行酒癮治療。

Q3: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條件？

A3: 1. 補助對象須符合本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對象。

2. 為促進個案珍惜酒癮醫療資源，並為復原共同承擔責任，及強化治療機構妥適運用酒癮處置之酬賞管理，以促進個案穩定及持續就醫，本方案屬「部分補助」(即不予全額補助)，並於本方案規範之補助原則下，得由治療機構依個案治療狀況及實際需要設計補助機制，不就個案於酒癮醫療療程中，應實際自行負擔費用額度或比率，進行一致性規定，以符臨床實務運用之彈性。

Q4: 酒癮治療服務對象為何？

A4: 1.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：

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個案(屬法院裁定執行戒酒治療之家暴個案，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，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)。

2. 公務預算補助對象：

(1)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(包含經由各網絡單位轉介者，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)。

(2)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以外，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(如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)，且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(不含清寒證明)之經濟弱勢者；惟非屬經濟弱勢者，治療機構亦得申報個案管理服務費。

Q5: 接受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的限制有哪些？

- A5: 1. 於當次療程中，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處置，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，於第 2 次缺席日起，即取消補助資格。
2. 遭取消補助資格者，於取消補助資格日起 90 天內，不得申請本方案之補助。
3. 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個案，應簽署治療及相關資料蒐集同意書，並具結表示未有同時至其他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或重複請領補助，或遭取消補助資格等情事。

Q6: 酒癮治療補助額度：

- A6: 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，每人每年度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累計補助額度以 4 萬元為限，其中酒癮治療藥品費及其藥事服務費累計不得逾 1 萬 5,000 元。